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3〕38号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柏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桐柏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桐柏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南阳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桐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桐柏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防控原则，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科学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桐柏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气象灾害（冷空气大规模侵袭活动造成大范围急剧降温的低温寒潮、暴雪和因降雪（或雨）形成冰冻等）及其引发的农业、交通、城市运行、生产安全等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灾害风险分析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

（1）对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高速、国省干道、铁路等交通运输方式无法正常运行，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等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增高；可导致树枝折断、树木倒伏，阻碍交通。

（2）对城市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水、电、气、通信等供应保障中断；可导致城市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健康疾病，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也可导致危房（或老旧房屋）、简易房、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

（3）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和蔬菜、畜禽、水产等农业种植养殖设施受压坍塌，影响农产品正常流通和存放供应；造成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生崩塌、滑坡等突发风险，对林业新造林、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影响。

（4）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增加户外施工作业及

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的事故发生风险。

1.6 应急处置原则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县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各级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实际和波及范围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灾害应急处置。当灾害发生后，应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全面组织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设立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架构图见附件 1。

指 挥 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相关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办 公 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气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武警桐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团县委、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工务段桐柏线路车间、郑州铁路局南阳车务段桐柏站、中石化桐柏分公司、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指挥部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2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集聚区）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灾害预防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灾害预报预测，县气象局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以及煤、电、油、气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会同县气象局，共同加强气象次生、衍生灾害会商研判。

（2）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除雪、融冰、除冰等设备、装备和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各

部门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3）结合实际，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修订完善《桐柏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桐柏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各自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及时开展应急演练。

（4）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风险隐患排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做好水、电、气、通信、气象、农业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防冻准备。

（5）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6）做好老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防冻防灾保护，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和生活物资供应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其他各项准备。

（7）整合优势资源，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

3.2 灾害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县、乡镇（集聚区）、村（社区）三级监测网络，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提高准确度，并通报有关部门。县气象局负责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

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工务段桐柏线路车间、郑州铁路局南阳车务段桐柏站、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中石化桐柏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相关监测预报工作，结合气象监测预报预测信息，开展本系统、本行业影响及危害分析研判，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常用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4。

3.3 灾害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对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危害强度以及次生灾害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预警级别，并制作预警信息。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分级标准见附件5、6、7。

3.3.2 发布预警信息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县气象局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有关部门根据县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

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联合县气象局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及第三方商业平台发布，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4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县气象局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

3.4.1 县指挥部行动

（1）组织有关乡镇（集聚区）、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指导乡镇（集聚区）、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乡镇（集聚区）和基层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通过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责令相关部门整改薄弱环节；

（3）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灾害应对准备，督促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敬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

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及时组织受灾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4）预置预备各类应急资源，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力量做好值班备勤，调集备好除冰雪装备器材、消融雪物料等物资，有关应急处置和保障人员值班值守，确保能够随时投入灾害应急处置；

（5）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6）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市场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7）印发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和实际情况，必要时下达停业、停产、停课、停运等预警指令；

（8）必要时，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赴灾害风险较大地区，督促指导当地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3.4.2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加密预报频次，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2）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协调保障煤、电、油等重要资源供应，协调做好重要能源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应急准备；

（3）县公安局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视情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4）县交通运输局指导车站等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准备，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铁路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积雪结冰，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5）县城市管理局指导城市公共运行管理单位预备预置应急装备、物资、人员，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和及时处置，对室外公共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做好供水、供气等设施排查和防冻工作，加强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筑、市政工程、在建工地、临时建（构）筑物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

（7）县教育体育局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做好老师、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加强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做好因灾停学、停课的应对措施；

（8）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9）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

秩序；

（10）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农业生产设施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县水利局指导协调做好极端天气影响下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

（11）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尾矿库、淤地坝、主要河道、中小型水库等低温冰冻监控，加强工程运行情况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查，及时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

（1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做好防灾救灾准备，排查风险隐患，调控游客流量，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必要时关闭景区（点）；

（13）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电信运营企业及供水、供气等单位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检修设施设备，加强供应运行监控，完善应急抢修、应急保供等预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

（14）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在收到县气象局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后15分钟内开始传播该预警信号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其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当灾害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县政府、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在保证安全有序前提下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原则

灾情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灾情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持续跟踪灾情动态。

4.1.2 信息报送时限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乡镇（集聚区）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报送县级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政府，并抄送同级应急部门。

发生较大灾害或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乡镇（集聚区）须在接报后40分钟内逐级报送到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发生重大灾害或突发事件后，须在接报后10分钟内电话报送，30分钟以内书面报送。县级主管部门如先接报，须同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市主管部门，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单位应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的时限和内容，做好灾害信息的动态跟踪。

4.1.3 信息报送内容

灾害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强度和趋势；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因灾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受影响和已转移人数、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农业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运输、电力、供水、排水、供气、

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力量出动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乡镇（集聚区）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政府报告。

县指挥部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较大以上灾害级别时，县指挥部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由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副

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

4.3.1 IV级应急响应

（1）响应条件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可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①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V级预警；
- ②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线路中断行车20分钟以上，造成旅客列车不同程度晚点5列以上；
- ③文旅等群体性活动3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12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2）县指挥部响应行动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 ①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 ②根据需要调度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工作或备勤准备；
- ③督促各乡镇（聚集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人力财力开展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 ④每日17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 ⑤每日17时，收集各乡镇（集聚区）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⑥每日18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2 III级应急响应

（1）响应条件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可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①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II级预警；
- ②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0小时以上；造成铁路线路中断行车30分钟以上，造成旅客列车不同程度晚点10列以上；
- ③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④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
- ⑤文旅等群体性活动30人以上、5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 ⑥其他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

（2）县指挥部响应行动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可以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 ①副指挥长组织乡镇（集聚区）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 ②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③根据需要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现场，协调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④每日7时、17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⑤每日7时、17时，收集各乡镇（集聚区）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⑥每日8时、18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3 II级应急响应

（1）响应条件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可启动II级应急响应：

①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I级预警；

②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6小时以上；造成铁路线路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造成旅客列车大面积晚点1小时以上并达20列及以上；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

③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④灾害造成中型地质灾害；

⑤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人以上、15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⑥其他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

（2）县指挥部响应行动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①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乡镇（集聚区）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同时向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报告；

②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③发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④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⑤根据乡镇（集聚区）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市指挥部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

⑥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⑦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⑧每日7时、17时，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⑨每日7时、17时，收集各乡镇（集聚区）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⑩每日8时、18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4 I级应急响应

（1）响应条件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可启动I级应急响应：

- ①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级预警；
- ②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0 小时以上；造成铁路线路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运输事故；
- ③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④灾害造成大型地质灾害；
- ⑤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15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 ⑥其他领域发生的重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事件。

（2）县指挥部响应行动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①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乡镇（集聚区）主要领导、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同时逐级向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省指挥部、省委、省政府报告；
- ②组织有关成员快速到位，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 ③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且联络通畅；

④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⑤根据乡镇（集聚区）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全县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向市指挥部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市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⑥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7时、17时，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⑦每日7时、17时，收集各乡镇（集聚区）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⑧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⑨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⑩每日8时、18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县指挥部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县指挥部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县政府应依据有关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和其它慈善机构应适时组织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县政府、各乡镇（集聚区）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县卫生健康委和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5.2 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后，县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开展调查，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政府作出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县政府做好配合工作。

5.3 恢复重建

县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桐柏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保障措施

6.1 监测预警保障

县政府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监测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电信运营企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网络，提高监测预报水平。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县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广播、电视等媒体和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研究、应用向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发布应急信息，

以及全覆盖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技术，实现信息及时按需发送。

6.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要组织客运车站、火车站等管理单位编制部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和防灾防护培训。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实训实练。

6.4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气象应急观测等装备，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6.5 应急资金保障

县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划分责任，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加强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6.7 社会动员保障

县指挥部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和广大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6.8 培训宣教演练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气候极端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县政府、乡镇（集聚区）及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处置灾害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责任奖惩

各乡镇（集聚区）、各部门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积极承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

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按照县政府、乡镇（集聚区）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具有表彰奖励、优抚抚恤、征用补偿等法定权利。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架构图

2.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5.桐柏县低温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6.桐柏县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7.桐柏县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8.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9.桐柏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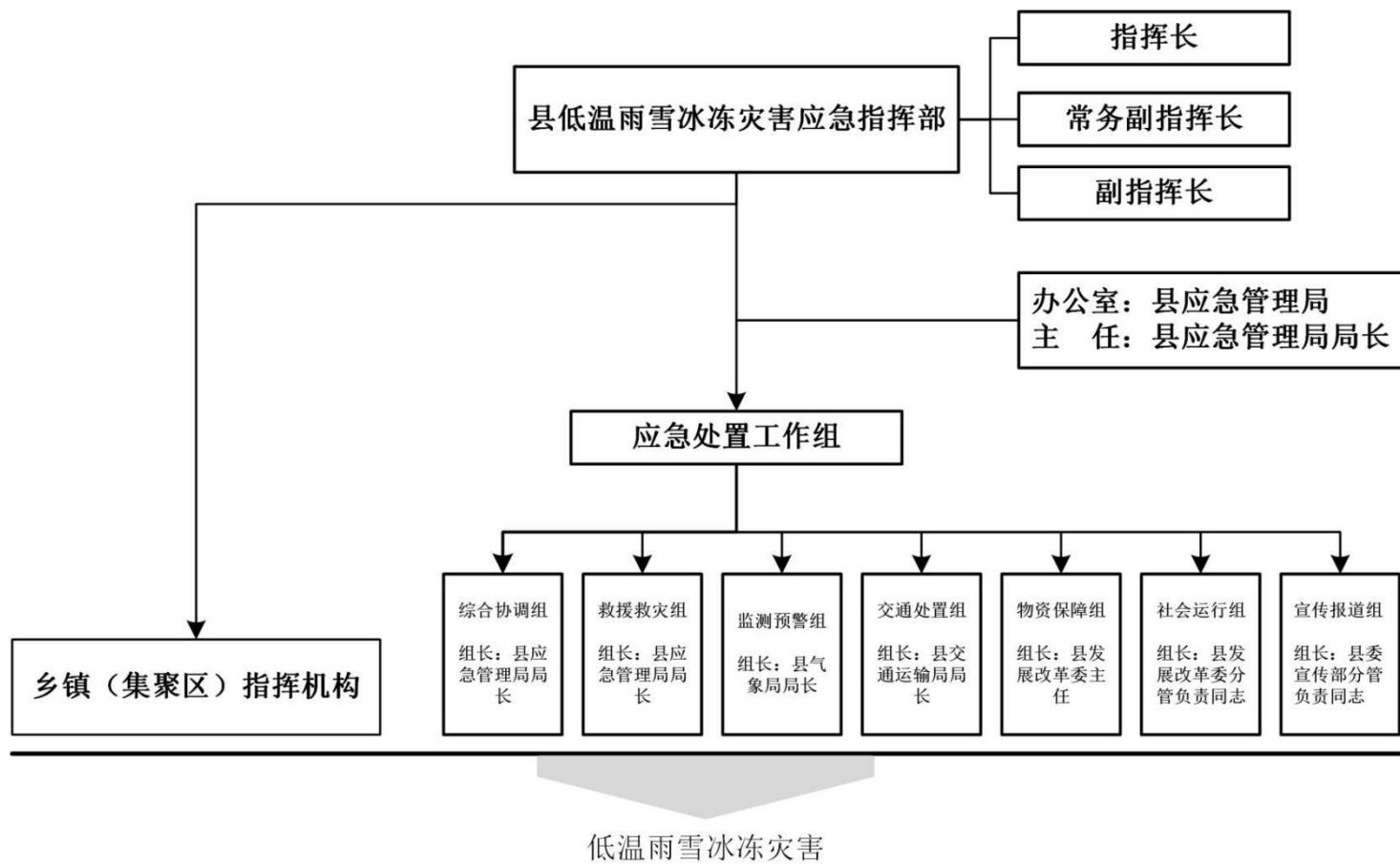
10.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流程图

11.应急处置卡

12.桐柏县基本情况介绍

附件 1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架构图



附件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新闻工作，统筹协调灾害舆情的应对处置；动员协调志愿服务组织、个人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救灾行动。

县委网信办：协同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和指挥民兵和预备役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做好管道保护；组织协调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制作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指导全县工业行业领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制

定通信保障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开展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开放避寒场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灾害抢险救援资金。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低温雨雪冰冻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灾区救灾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相关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县应急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受灾乡镇（集聚区）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等方面隐患排查整改，必要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害期间城市运行管理和保障，做好水、气等应急保供工作；指导室外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方面隐患排查整改。组织做好城区主要道路的除雪（冰）、保通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主要公路除雪（冰）、保通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配合县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向县指挥部报告因灾导致道路中断抢修等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的水情、工情、农村供水等监测预警，指导有关工程管理部门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及时抢修因灾出现险情的水利设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指导全县农业抢险救援

救灾、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农牧业等受灾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林业局：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灾害对林业的影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商务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点）。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环境监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生态环境方面衍生灾害的应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协调维护市场秩序和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总体稳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武警桐柏中队：根据灾害应急救援需要，按程序组织协调武警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转移等抢险救援任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团县委：组织协调动员青年志愿者组织、个人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工务段桐柏线路车间：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的防灾安全。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本区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郑州铁路局南阳车务段桐柏站：负责优先运送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配合同级防指做好铁路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转运。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本站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桐柏分公司：负责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的油料保障供给。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公司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

保障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加强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因灾导致通信中断等情况。

附件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集聚区）等。

职责：负责收集汇总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应急救援救灾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县指挥部主要领导汇报，向有关单位、机构通报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等，下达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

（2）救援救灾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桐柏中队、团县委、事发地乡镇（集聚区）等。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合理调配和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3）监测预警组

组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等。

职责：负责开展受灾地区气象、地质、农业、水利、林业、交通、电力、通信和分管行业企业生产安全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以及预警信息上报工作。

（4）交通处置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事发地乡镇（集聚区）等。

职责：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指导协调公路、铁路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

（5）物资保障组

组长：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中石化桐柏分公司等。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

（6）社会运行组

组长：县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中石化桐柏分公司、事发地乡镇（集聚区）等。

职责：负责协调煤、电、油、气等应急保供，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等工作。

（7）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网信办等。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引导工作。

附件 4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办公室电话
成员单位		
1	县委宣传部	68219066
2	县人武部	68294176
3	县发改委	68219212
4	县气象局	68261367
5	县教体局	68216900
6	县公安局	68232909
7	县财政局	68163000
8	县应急管理局	60338502
9	县住建局	60370017
10	县自然资源局	60207099
11	县交通运输局	68222142
12	县城市管理局	68178881
13	县农业农村局	68222034
14	县水利局	68222140
15	县商务局	68266166
16	县卫健委	68273729
17	县文广旅局	68222318
18	县市场监管局	68003010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	68160119
20	县移动公司	60366201
21	县联通公司	68222520
22	县电信公司	37030009
乡镇（集聚区）		
1	城关镇	68169066
2	城郊乡	68222770

序号	单位	办公室电话
3	月河镇	68128029
4	吴城镇	68134219
5	固县镇	68146015
6	毛集镇	68115566
7	回龙乡	68189013
8	黄岗镇	83981818
9	朱庄乡	68283209
10	大河镇	68291248
11	淮源镇	68313019
12	新集乡	68321219
13	安棚镇	68358229
14	程湾镇	68335193
15	平氏镇	68341019
16	埠江镇	68376019
17	桐柏化工园区	68355606
18	产业集聚区	68273689

附件 5

桐柏县低温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低温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级，分级标准如下：

I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 -25°C ；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低于 -25°C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 -25°C 。

II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 -20°C ；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低于 -20°C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 -20°C 。

III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 -15°C ；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低于 -15°C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 -15°C 。

IV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 -10°C ；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低于 -10°C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 -10°C 。

附件 6

桐柏县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暴雪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级，分级标准如下：

I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桐柏县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桐柏县已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II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桐柏县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桐柏县已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III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桐柏县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桐柏县已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IV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桐柏县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附件 7

桐柏县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寒潮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级，分级标准如下：

I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6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其中 2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下降 18°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6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其中 2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I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6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其中 2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IV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6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集聚区）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附件 8

桐柏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为有效应对极端寒冷天气引发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桐柏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或即将达到《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县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并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IV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签发启动。

①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②根据需要调度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③督促各乡镇（聚集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人力财力开展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④每日17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⑤每日17时，收集各乡镇（集聚区）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

⑥每日18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①副指挥长组织乡镇（集聚区）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②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③根据需要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现场，协调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④每日7时、17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⑤每日7时、17时，收集各乡镇（集聚区）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

⑥每日8时、18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签发启动。

①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乡镇（集聚区）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②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③发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④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⑤根据乡镇（集聚区）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

⑥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⑦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⑧每日7时、17时，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⑨每日7时、17时，收集各乡镇（集聚区）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

⑩每日8时、18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四）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I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审核后签发启动。

①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乡镇（集聚区）主要领导、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②组织有关成员快速到位，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③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且联络通畅；

④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⑤根据乡镇（集聚区）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全县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市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⑥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⑦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⑧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7时、17时，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⑨每日7时、17时，收集各乡镇（集聚区）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

⑩每日8时、18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制定抢险处置方案。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数据信息；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气象部门卫星、雷达等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二）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三）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四）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险情，防范和

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以下为参照模板）：

8-1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8-2指挥长令

8-3关于加强应急处置通知

8-4指挥部公告

8-5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8-6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8-7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8-8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8-9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8-10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8-11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

8-12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附8-1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II、III、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集聚区）、各成员单位：

桐柏县气象局于X月X日X时X分发布寒潮（暴雪、低温）（I、II、III、IV）级预警，寒潮（暴雪、低温）已造成交通中断（或其他）灾害。本轮降温、降雪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桐柏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II、III、IV）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城市运行、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前期受灾地区、在建工地和学生、老年人、生活困难人员、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的安全保障，强化城市主干道、铁路等运行管控，各级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年X月X日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文件【20XX】1号令

指挥长令

据县气象台预报，X日，我县X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低温、寒潮、暴雪，局地将出现大暴雪或特大暴雪，降雪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应急救援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有关部门及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做好应急工作。

二要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国（省）干道、城市主干道、在建工地、农业种植养殖场所、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地质灾害威胁地区、前期受灾地区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灾害威胁景区，延期或取消大型群体性活动，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专业和社会抢险救援力量，筹集除冰雪、清路障、御寒等装备物资，配备专业操

作人员和保障人员，保证装备、人员处于备勤待命状态，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温暖过冬，确保有饭吃、有御寒衣物、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X年X月X日

附8-3

桐柏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加强应急处置通知

各乡镇（集聚区）、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政府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灾害天气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暴雪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景区（点），关闭危险道路。

二、抢修公共设施，对因极端天气造成的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倒损，以及树木倒伏、道路断行等情况，属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抢修，尽快清理修复，积极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三、突出重点防范。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养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和关爱扶助，提供生活和御寒物资；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加强薄弱环节防范；强化立交桥、涵洞、隧道等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暴雪、冰冻灾害威胁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

五、加强带班值守。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保持24小时值守，强化安全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年X月X日

指挥部公告

据县气象台X月X日X时X分发布低温、暴雪、寒潮XX预警，预计未来X小时内我县降雪量达X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雪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2、采取有果果断措施。县指挥部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3、关闭危险区域。县指挥部调派力量紧盯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主干道等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积极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4、疏散转移人员。县指挥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暴雪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拆除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城市主干道及时清障清理，对影响通行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6、居民家中常备御寒物资、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注意关注县气象局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

7、驾车出行要注意安全，遇到冰雪覆盖较多的路段，不要贸然通过。

8、行人应减少出行，避开积雪、结冰道路，不要贸然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构筑物等，避开垂落的电线、倒伏树木，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触电。

9、居民小区应准备必要的防灾救灾和御寒物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处于危旧房屋或易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应及时转移。

10、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查供暖。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年X月X日

附8-5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乡镇（集聚区）：

为积极应对X日XXX区域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XXX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XXX附近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XXX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乡镇（集聚区）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XXX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年X月X日

附8-6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县工信、住建、商务、文旅局：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县工信局负责落实工业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县商务局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年X月X日

附8-7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县教体、交通、城管局：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县教育体育局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县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暴雪、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确保交通安全。

3、县城市管理局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控、封闭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应急准备。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年X月X日

附8-8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X年X月X日在我县XX乡镇（集聚区）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X年X月X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8-9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指挥部/驻军单位）：

X年X月X日在我XX乡镇（集聚区）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XXXX。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年X月X日

附8-10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号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经县指挥部批准，现决定调派XX人、XX台套除雪装备、XX台套清障机械，于XX月XX日出发赴XX执行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灾害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电话：XXXXXX。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年X月X日

附8-11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

XX仓库（物资XX储备库）：

按照指挥机构调用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物资支持XX暴雪抢险救援工作。

- 一、铲雪车XX台（XX年XX月入库）
- 二、清障机械XX台套（XX年XX月入库）
- 三、融雪剂XX吨（XX年XX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XX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XX。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年X月X日

附8-12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乡镇（集聚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除雪装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XX月XX日从县级物资XX仓库调运XX车XX台、XX物资XX套，支援XX乡镇（集聚区）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县级物资XX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XXXXXXX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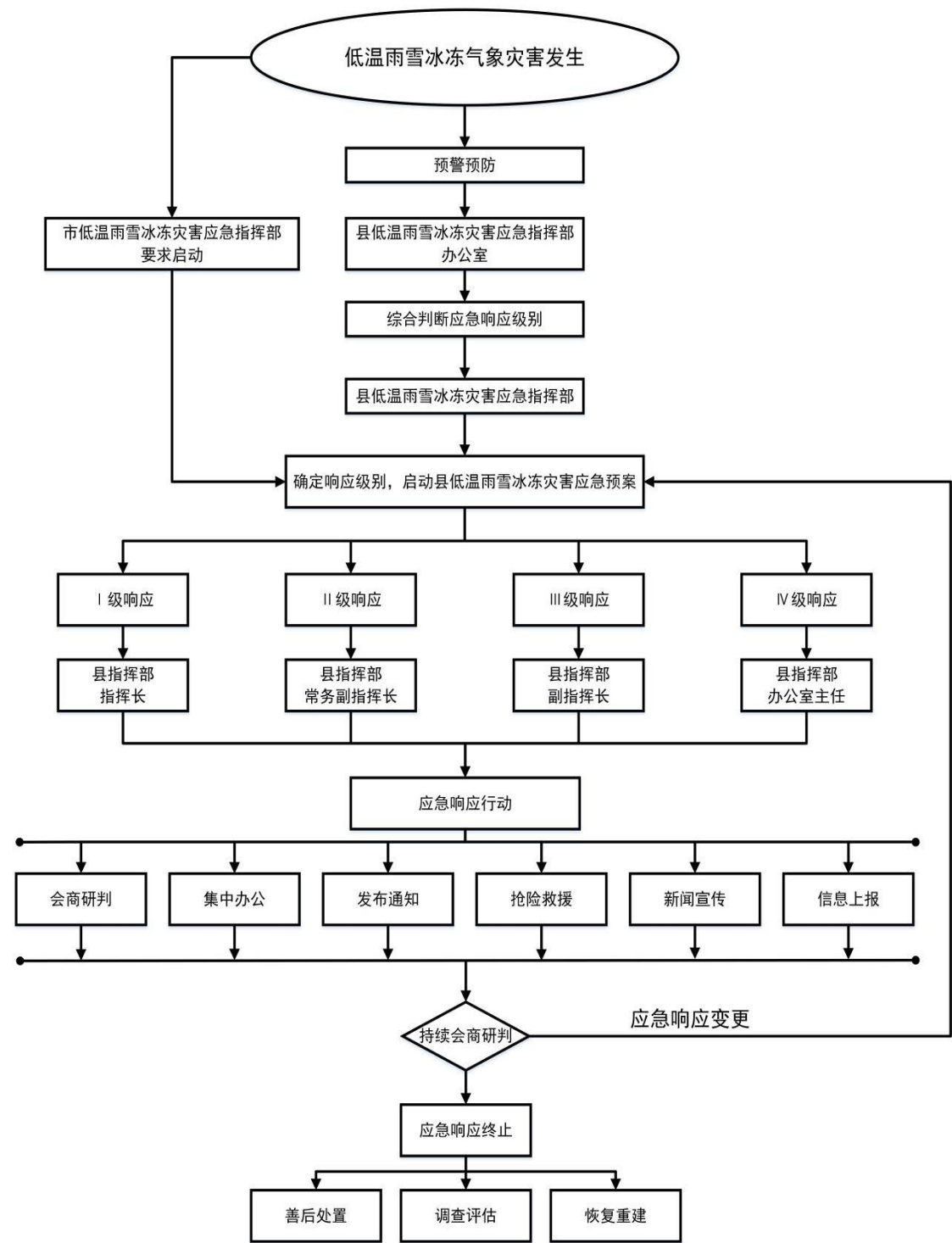
X年X月X日

附件 9

桐柏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人数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韩林君	15238188111	59
2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王展	16639997618	50
3	县城管局应急队伍	刘阳	13623775999	130
4	城郊乡应急队伍	聂书春	15538761739	180
5	安棚镇应急队伍	杨勇	13462622626	88
6	产业集聚区应急队伍	罗次长	13849784259	250
7	埠江镇应急队伍	李书辉	13403779777	120
8	城关镇应急队伍	张俊杰	13782051172	271
9	大河镇应急队伍	黄玉金	13838717178	120
10	固县镇应急队伍	陈照明	15837748007	390
11	淮源镇应急队伍	南虹	13733121536	450
12	毛集镇应急队伍	郑定峰	13837764420	1050
13	平氏镇应急队伍	刘洋	13419910039	300
14	化工园区应急队伍	高俊	15517703099	60
15	新集乡应急队伍	周硕	13603410453	200
16	月河镇应急队伍	陈东	13633993687	320
17	朱庄乡应急队伍	徐立勇	13569285820	280
18	吴城镇应急队伍	周阳	17698388022	600
19	黄岗镇应急队伍	梅国强	15238176818	470

桐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流程图



附件11

应急处置卡

县指挥部指挥长【县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
2	I级应急响应	1、组织乡镇（集聚区）主要领导、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同时逐级向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省指挥部、省委、省政府报告。 2、组织有关成员快速到位，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5、根据乡镇（集聚区）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全县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市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7、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Ⅱ级响应行动	1、组织乡镇（集聚区）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同时向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报告。 2、组织有关成员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发布进一步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4、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5、根据乡镇（集聚区）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 6、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7、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相关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Ⅲ级响应行动	1、组织乡镇（集聚区）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现场，协调预置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Ⅳ级响应行动	1、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根据需要调度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3、督促各乡镇（集聚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人力财力开展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附件12

桐柏县基本情况介绍

(1) 自然地理

桐柏县位于豫鄂边区，桐柏山腹地，是淮河发源地，东邻信阳，南与湖北省随州、枣阳两市接壤，北毗泌阳、确山二县，西接唐河县，素有“宛东咽喉”之称。自然特点为“七山一水二分田”，境内地貌以浅山、丘陵为主，桐柏山脉由西向东，蜿蜒于县境南侧。地势以南侧边缘最高，东北部顶端次之，南侧中部突起，东西两端渐低，北侧则由西向东呈总体渐次升高状。主峰太白顶海拔1140m，为县境最高点。面积较大的平地在西北部，其他大部分地域内有不同密度、面积的谷地或盆地分布。

(2) 气象水文

桐柏县属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湿润气候，兼有亚热带和暖温带的一般特征。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1095mm，其空间分布特点；东南部偏多，向北、西部递减。年平均气温14.9℃，最高气温41.1℃，最低气温-20.3℃。多年蒸发量1843mm。年日照时数2026.7小时，年均日照率为45%。无霜期227天，初霜期约11月7日，终霜期约为3月25日。年均风速1.9m/s，最大风速20m/s，最大冻土深度0.3m。

(3) 河流水系

桐柏县境内河流众多，大小河流58条，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支流。流域面积30km²以上河流23条，流域面积在100km²

以上的河流有9条。淮河流域有淮河、月河、陈留店河、毛集河、五里河，汇集淮河流入信阳境内；长江流域有三夹河、鸿仪河、鸿鸭河、江河，汇集唐河入汉水。区域内多年平均径流深364.4mm，径流模数37.6万 m^3/km^2 。

桐柏县跨长江、淮河两大流域，以淮源镇固庙的西境岭和土门的新岭为分水岭，东南部为淮河流域，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60%；西北属长江流域的唐白河水系，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40%。

（4）社会经济概况

桐柏县辖16个乡镇、2个工业园区，215个行政村，2020年桐柏全县户籍总人口47.48万人，其中常驻人口37.97万人，城镇化率达到39.7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口密度平均198人/ km^2 。城关镇人口密度最大为6593人/ km^2 ，回龙乡人口密度最小为49人/ km^2 ，其它乡（镇）人口密度为70~800人/ km^2 。

规划区内耕地面积59.1万亩，有林业用地164万亩，森林覆盖率51.7%。桐柏是我国稻麦水旱轮作的发祥地、国家产粮大县、河南粮食生产核心区和国家花生标准化示范县，2020年，以水稻、小麦为主的粮食种植面积达67.48万亩，总产达23.15万吨；油料种植面积达30.43万亩以上，总产达7.08万吨。桐柏盛产木瓜、板栗、茶叶、中药材等，被称为“中国木瓜之乡”、“河南省优质板栗之乡”，全县以茶叶、中药材、林果、蔬菜为主的特色产业已发展到45万亩，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达90万亩，桐桔梗、朱砂红桃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

品，是国家名优绿茶生产基地、国家现代农业桃产业技术体系示范县、全国最大的夏枯草集散地和蔬菜供应基地。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存档。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